

证券代码：832472

证券简称：裕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免去刘东来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李铭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李铭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刘东来先生的董事职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工作安排，免去刘东来先生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铭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铭创，出生于 1995 年 3 月，中国香港籍，本科学历毕业。大学毕业后一直工作于裕丰食品公司，担任部门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任免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6日